

《百学连环》

西周著 / 徐克伟译 / 沈国威校

第二 Philosophy 哲学¹

Philosophy 一词由希腊语 φιλο 英语 love (爱), 与 σοφία 英语 wisdom (智) 构成, 其意为“爱而希求贤智”。

哲学又称之为“理学”或“穷理学”。

最初将这门学问称为 Philosophy 的是 Pythagoras [毕达哥拉斯], 寓意热爱智慧并希望自己成为贤者。其后, 从事这门学问的 Sophist (伪学者) 之间有人将此学称为 Sophist, 意为自为贤者, 从事斯学之意。而后, 希腊有 Socrates [苏格拉底] 者, 认为初始的 Philosophy 为好, 这门学问的名称遂固定下来。

Philosophy 的涵义, 如周茂叔所言: “圣希天, 贤希圣, 士希贤”², 故直译为“希贤学”亦可。

在英国, Philosophy 之名被广泛使用, 指称各种学问。如格物学, 即称为 Natural Philosophy [自然哲学] 或 Philosophy of Mechanical [机械哲学?]。这种情况大概仅限于英国。

Philosophy 的定义为: Philosophy is (也) the science (学) of (上) sciences (诸学), 即诸学之上学也。

凡于事物, 有统辖之理, 其理必能统辖万事。所以哲学统辖诸学, 正如国民之于国王, 诸学也都归哲学统辖。

Religion (教法) [宗教] 与 Philosophy, 二者虽相似, 实则迥异。属于教法的是 belief (信), 不讨论事物的道理, 以信为先行。与之相反, 属于哲学的为 reason (理论) [理性], 若要令人信服

¹ 节译自西周口授、永见の饶香笔录《百学连环第二编稿上》“殊别学”(Particular Science) 第二哲学(Philosophy)。() 内为标注在原文左侧的译语, { } 内为原书眉的注解, [] 内为译者标注的现代对应译语或解释, 底本依据大久保利謙(編)(1945年)『西周全集』(第一卷)東京:日本評論社, 第145~155頁。拙译多承关西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二ノ宫聪博士耐心释说, 深表感谢。疏谬之处, 译者自负, 并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² 周茂叔, 即宋儒周敦颐。引文无标点, 语出《通书·志学第十》。见周敦颐撰《周濂溪集》(第二册),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36年, 第95页。

须将道理讲清楚，以可用语言加以阐明的道理为先。这是二者分门别派的根由所在。

Philosophy 大致可分为六种：第一 Logic（致知学）[逻辑学]，第二 Psychology（性理学）[心理学]，第三 Ontology（理体学）[本体论]，第四 Ethic（名教学）[伦理学]，第五 Politic Philosophy（政理学）[政治哲学]，或可言作 Philosophy of Law[法律哲学]，第六 Aesthetics（佳趣学）[美学]。{名教学，此顷神田[孝平]先生译作道学。}

又别有 History of Philosophy[哲学史]，以记录自希腊以来此学连绵相续之事。

{致知学}

第一 Logic 致知学[逻辑学]，希文 λόγος(ロゴス)[逻各斯]，即英语 Rhetoric 文章学[修辞学]，基于此，人们在语言上进行对话，由此种对话始，继而就事物辩论其是非黑白，最后发展成为致知学。

致知学的定义为：the science of（之）the law（法）of（上） thinking（思惟），欲辩论事物是非黑白，必须凭借的思惟上律法。

西洋与汉土不同，没有另外表示“理”的文字。他们所谓的理不是那些可以耳闻目见，用手触碰，口头阐述的东西。例如，将物体向上抛出，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会落下来，但是这并不是理。所谓的理是，necessity（无据） of（ノ） thinking（考） mind（心），无论如何思考，都存在着思考的无限之际，这就是理。比方说，让一个人分身同时向东西两个方向移动；或者是让人将白色看成黑色，类似这些无法做到的，就是“理”。

所以，理存在于 relation（关系）之中，产生于彼我[他者与自我]关系之中。

大凡欲晓未来之事，须知数与理。比如，从一个人一个月吃白米一斗五升，由此推知其下月的吃米情况，这是数；再比如要用刀切东西，切之前，一定知道刀可以切物。这就是理。所以说，要知道未来的事情，须晓数与理。

致知学就是探讨这种道理的学问。

这里有 subjective（此观）[主观]与 objective（彼观）[客观的]两个互相关联的概念。此观并非就事物展开讨论，而只探讨在于自己如何认识理。彼观则是就事物而论其理而言的。大凡学问均与这两者相关，别无其他。

今所言致知学，即对“此观”而言，在格物之前就对其道理进行思索。《大学》所谓“致知格物”³，是从“彼观”的角度进行的讨论，与“此观”大相径庭。“此观”皆自言语而来。

此致知学中，为检验理之至与不至，要先设定 Data（题）[予料，拉丁语 Datum 的主格复数]英语 Give，然后探讨。其题叫做 Term（极）[词项]。即穷极事物之有或无。题有 Proposition（命题）与 Syllogism（演题）[三段论]两种。

致知学之一极，即陈述此为黑，或此非黑者，称之为 Copula（定言）[系词]，事物之是非黑

³ 即《大学》：“致知在格物”。

白，据题断言。

命题之法有 Subject（主位）[主语]、Predicate（属位）[谓语]两种。譬如，火与热，火为主位，含有热的性质；热为属位，断言火之热否。此即命题（定言，原文如此）。

如“乡愿者，德之贼也。”⁴，“乡愿”为主位，“德之贼”为属位，“也”即断言。

三段论法渐次分解，以穷究阐明事物之理。

恶似而非者，贼真者也；乡愿者，似德而非者也。所以，可以说“乡愿者，德之贼也。”这就是三段论法。⁵

致知学之本体，大体如此。

己如总论所论，Logic 最早由 Aristotle[亚里士多德]阐发。近来又有 System（范） of（之） Logic（致知学）一书[《逻辑学体系》1843年，严复译作《穆勒名学》]，乃英国人 Mill[即 John Stuart Mill，汉语译名穆勒]所著，大得该学新法。

传统致知学只有 Deduction（钩引法）[演绎]，至穆勒阐述的 System of Logic，依 Induction 归纳法探究此学，大得进学之阶梯。而今，如要学习致知学，必依此归纳之法。

{ 性理学 } [朱书]

第二、Psychology（性理学）一词源于希腊文 ψυχή，英语为 soul（魂）。此处命名为“魂”者，大体为人身所属之魂、心、性三者。这三者合而为一，主宰人身。生活中常以魂称之，言作用之源则呼为心，言作用有常之源则称作意。言魂、言心、言意，名虽不同，其实为一。故将原“魂”字译作性理学。

{ 自古以来，汉土及西洋皆将人之心视作胸内之心，此心系于万物头脑之中，并非胸内之心。}

性理学中有一种曰 Anthropology（人道）[人类学]，与性理学所言十分相似，但别是一门学问，主要探讨人种、男女之区别、身体之作用、性情以及开化之道等，即就事物之理而论之者。

又有 Physiology（生理学），主要论究人体筋骨、血液运行及生命之道理，属于医学。这也是就事物之理而论的学问，与性理 [心理学]、人道 [人类学] 关系十分密切。

性理学探究人之所以为人。原语 Man（人） is（也） union（相合者） of（之） soul（魂） and（并） body（体魄）。即魂与体魄相合而为人，仅有魂或体魄，都不能成为人。就好比灯火，只有灯芯与油尚不成为灯火，只有火也不是灯，必须灯芯、油、火三者相合才成为灯火。也就是说火为魂，灯芯、油为体魄。魂驻入体魄，并成为主宰。火驻入灯内并成为灯火的主宰。所以，人死如灯灭，灯火灭，火归于未知之处，人死，魂归于未知之所。

魂是体魄的主宰，是体魄之司。虽说如此，司之用也很有限，很多情况是无能为力的。如疾病、生长、衰老以及身体结构等均为魂无法司掌之处。

⁴ 语出孔子，见《论语·阳货第十七》，“愿”亦作“原”。

⁵ 见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，原文作：“孔子曰：‘恶似而非者……恶乡原，恐其乱德也。’”

魂借宿于人体，有魂才能运动，无魂，只有如同草木一般无法自行运动，动物皆然。

近来法国人 Florence[?]发现魂与生命机能之区别。他曾做过这样一实验：将鸡捆绑起来，使其动弹不得，并堵上可感知外物的耳目，仅开其口。然后每日用米糊类之物填塞入其口，如此数日，终于切断了其体内之魂，鸡变得不会叫也不会动，宛如草木一般。唯不失每日吞咽米糊之生命机能，且能存活很久。此即魂与生命机能之区别。

又有 Conscience（独知）[良知]。此就魂而言，魂之运用为独知。独知，即凡事知其所知。譬如，我知道樱花，就是知道自己知道樱花。这就是独知。独知为性理学中最重要，万事都须依循独知。

独知的作用，其别有三：一为 Intellect（知五触）[理智]，二为 Feeling（感）[感情]，三为 Will（意）[意志]。知为五官触碰所起，意为知之所发，动作言语等为意的运用。感介于知、意之间，而与两者无关。

{感并非知之基，心之所触即为感。}

如鸟兽，多有知、意所起之感。如食物有毒，鸟兽虽不知道有毒，却也总能有所感，故不敢食。这叫做 Instinct（自然知）[直觉。本能]。人称此“自然知”为“感”。

人体具备知、感、意三者之作用，同时还具有 Reason（性之智）[理智]。智多属知、意，而较少属感。此为 final（最后）ground（基本）。

鸟兽很少有智，所有多为感。

{Reason 即智，性之智，若深究自然之知，即为智。譬如子知其父为知，知父恩，报父养，是为子之智。}

又有 Spirit（精神）& Soul（魂）二者。精神即人心，魂即兽心。人于兽心上又别具精神。所以不能任由魂之所欲。不让其为所欲为的是精神，即人心之所在。人不可如鸟兽一般。善恶不可由魂之所欲为，因为其为兽心。

汉土之学，将精神即人心称之道心，将魂即兽心称之为人心。⁶

性理学之本意大抵如此。

德国 Gall（1756-1828）[加尔，Franz Joseph Gall]，阐发 Phrenology（脑学）[颅相学]。据其所言，人之才能、性情，与头颅有关。此说确然，人之大小脑容量决定其有才与否。

大凡世界人种有五，以白哲人种为最上等，其容貌、骨骼皆美，顶骨大，前额高，细心聪明，有达文明之性。

次为黄色人种，头形稍四角，前额低。再次为赤色人种，顶骨小，腮骨高，南北美洲有色人种即是也。又次为黑色人种，头形细长，腮骨高，颧骨突出，前额低，稍近兽类，性情懒惰，不

⁶ 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。”程颐认为：“人心私欲，故危殆；道心天理，故精微。灭私欲则天理明矣。”（《二程遗书卷二十四·伊川先生语十》）朱熹亦有相关阐释，详见《朱子语类卷第七十八·尚书一·大禹谟》中的相关论述。

知开化进步之味。非洲沙漠南部土著是也。最次为茶色人种，靠近非洲海岸诸岛以及东印度马六甲土著是也。

头颅虽有大小，但别有善恶。如兽类，头虽大，而脑小。人亦不能仅凭大小脑之容量判断。

加尔之学，欲以解剖知人之性理，但终不能得其性理。但如人之性质与大脑容量有关等，阐明人体知识者甚多。

如前文所说，大凡动物之魂驻于头骨中，魂去之时，死亡即至。如虫类从头部、尾部、中央截断，虽说尚可活动，但只是生命机能的暂时残留。之所以能残活，是因为身体组织最恶。人体构造于万物之中最善，故稍遭伤害，都可能面临死亡之威胁。其他动物的身体组织较恶，所以即使遭到重大伤害，也不会立刻死亡。

人死之后，不知魂魄归于何处。也不知其中道理。或可如人说 Sleep(睡眠) is(タリ)the brother(兄弟) of(之) death(死)[死亡与睡眠乃兄弟也]。

{理体学}[朱书]

第三 Ontology(理体学)一词源于希腊语 ὄντος, 即英语的 being(体)。Being 原意为“存在”，所存在者为身体，故今以“体”称之。

理体学即解明体之学问。所谓体，若无魂与体之结合，则不称之为体。但此处所论非形，乃 essential attribute(真性)[本质属性]。

真性，万物皆有，但其为一名时，有其终极之处。譬如乌鸦，数量不同、形状各异，但都为乌鸦。又如犬，无论白犬、黑犬、红犬、花犬，还是无眼犬、无腿犬，犬就是犬，不会是猫或者狐狸，能知犬之为犬，乌鸦之为乌鸦，即知其真性。

又如，在众多条犬中，给其中一条犬命名为“驹”，但被称为驹的仅此一犬而已，并不是其他犬也成了驹。所谓“犬是驹”者，即知道在众多犬之中，有一犬名为“驹”。

知某犬为犬，知某乌鸦为乌鸦，是知的累积，是概念。譬如，某一相识之人，虽不在面前，一旦提及他的名字，其容貌、形体、音声便立刻出现于心中。唤而不至者，唯魂也。

大凡万物各有其名，要想知其终极之处，须知其所由。譬如，火热故为火，雪为水冻结而成故为雪。抑或火盆因其盛火故为火盆，火钳因其夹火故为火钳。世间万物，知其缘何而为其名至关重要。

{神为哲学所倡导之神。}

此诸体之间关系种种，如 the ego(吾)[自我]，world(外物)[世界]，God(神)。由自己的独知知自己之时，知体魄，即知世界，知外物；知外物之时，即知神之存在，这是体的关系。

譬如，有儿童、棍棒、狗三个体，但是儿童用棍棒打狗时，三者发生关系。

{譬如一分在一寸之中，一寸在一尺之中。}

大凡宇宙间，可知 finite(有疆)[有限的]寓于 infinite(无疆)[无限的]之中，limited(有极)

[相对的, 有条件的]寓于 absolute (无极) [绝对的、无条件的]之中, imperfect (不十全) [有缺的]寓于 perfect (十全) [完美的]之中。有疆在无疆之中, 譬如家在国之中, 国在世界之中, 世界在地球之中, 地球在宇宙之中, 全部有界的都包含在无疆中。所谓有极在无极中, 譬如, 有生死之人存在于无生死之房屋中, 房屋则存在于无坍塌之虞的大地上, 大地则位于无穷的宇宙之中。

所谓非十全十美者在于十全十美之中, 即非十全十美者, 如吾人类以及世间万物, 十全十美者, 如神。譬如, 我们的身体虽属于自己, 却不能随心所欲, 正如塌鼻梁不能变高鼻梁, 小眼睛不能变大眼睛一样。这就是非十全十美。神却不然, 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万物, 这就是十全十美。

从物理的角度讲, 人的血液每七天循环一周, 所以服药要七天一疗程。人体每七年一变, 所以七年前的人体不同于七年后的人体。同样, 七年前犯下的罪行, 七年后的今天便不再追究。至于金钱的借贷, 过了七年便无须偿还。

然而, 从理体上而论, 由于无涉变革, 故数千年以前的罪也必须惩罚, 旧债亦需偿还。只是旧罪如可稍得赦免, 则是基于性法[自然法, 此为西周译语, 对应英语 Natural Law, 拉丁语 De jure naturae]。

不仅人体每七日一变, 万物皆然。就像昨天的樱花并非今天的樱花, 万物时时刻刻都处于变化之中。

参考文献:

周敦颐撰:《周濂溪集》,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36 年。

大久保利謙編:『西周全集』(第一卷), 東京: 日本評論社, 1945 年。

朱熹撰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,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3 年。

黎靖德编、王兴贤点校:《朱子语类》(第五册),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6 年。

程颐、程颢撰:《二程遗书》,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0 年。

布宁、余纪元编著:《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》, 北京, 人民出版社, 2001 年。

京都大学人间文化研究机构 (NIHU):《西周<百学连环>语料库》。(西周『百学連環』、「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翻訳概念の展開」研究会 (2008 年 4 月~2011 年 3 月) 研究成果。检索页面链接:
<http://int.nihu.jp/>)